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 12 个月。

近期，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长，铜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保证金额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规避铜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将保证金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8,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制定，其中，原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标时点的电解铜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于合同中标日期距产品实际生产交货日期存在一定间隔，期间原材料价格会存在一定

波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原材料成本，降低远期订单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将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电解铜，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保证金额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将保证金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8,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采购、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期

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1、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只在场内市场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在场外市场进行。

3、严格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4、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远期订单的需求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的原则。

5、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财政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波动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损失。

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制定完备的交易计划，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资金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若投资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措施：将在制定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同时，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认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措施：根据《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额度数量、内部审核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异常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

当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措施：严格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执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且，适时跟踪客户反馈信息，评估客户的信誉和风险。

6、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原材料电解铜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开

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针对原材料电解铜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保证金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制度》，规范了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保证金额度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